

证券代码：870157

证券简称：巨龙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巨龙科技

NEEQ : 870157

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Julong Biological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刘继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晓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向晓斌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在生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28-82620898
传真	028-82620898
电子邮箱	wangzs@julongfood.com
公司网址	www.julongfoo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科技产业开发园西区永科路 786 号,邮政编码：61113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0,628,718.02	77,855,195.11	3.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593,437.65	57,712,458.05	3.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3	1.38	3.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39%	24.4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09%	25.8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9,042,790.14	85,976,623.83	15.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979.60	313,353.40	500.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1,845.75	-501,313.4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9,229.03	2,624,931.36	25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2%	0.2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4%	-0.8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07	542.86%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466,666	20.26%	0	8,466,666	20.2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3,333,334	79.74%	0	33,333,334	79.7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132,100	62.52%	0	26,132,100	62.52%
	董事、监事、高管	3,867,900	9.25%	0	3,867,900	9.2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1,800,000	-	0	41,8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继勇	25,532,100	0	25,532,100	61.08%	25,532,100	0
2	成都宏华鑫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	4,500,000	0	4,500,000	10.77%	1,666,667	2,833,333

	伙)						
3	成都盛世同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50,000	0	4,250,000	10.17%	1,666,667	2,583,333
4	成都博纳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000	0	2,050,000	4.90%	0	2,050,000
5	付发宝	1,398,000	0	1,398,000	3.34%	1,398,000	0
6	刘波	999,400	0	999,400	2.39%	999,400	0
7	许洪霖	939,200	0	939,200	2.25%	939,200	0
8	深圳市生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	500,000	1.20%	0	500,000
9	唐敏	400,000	0	400,000	0.96%	400,000	0
10	赵定锡	300,000	0	300,000	0.72%	300,000	0
	合计	40,868,700	0	40,868,700	97.78%	32,902,034	7,966,66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股东刘继勇、唐敏系公司机构股东宏华鑫盛、盛世同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同心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同时，刘继勇系机构股东宏华鑫盛、盛世同鑫的有限合伙人，许洪霖、赵定锡系宏华鑫盛的有限合伙人。

2、股东刘继勇、刘波、刘强系兄弟关系。

3、股东刘继勇、唐敏为夫妻关系。

4、股东刘继勇、唐敏与股东刘晓忆系亲子关系。

5、股东许洪霖系公司机构股东博纳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蒂莱赛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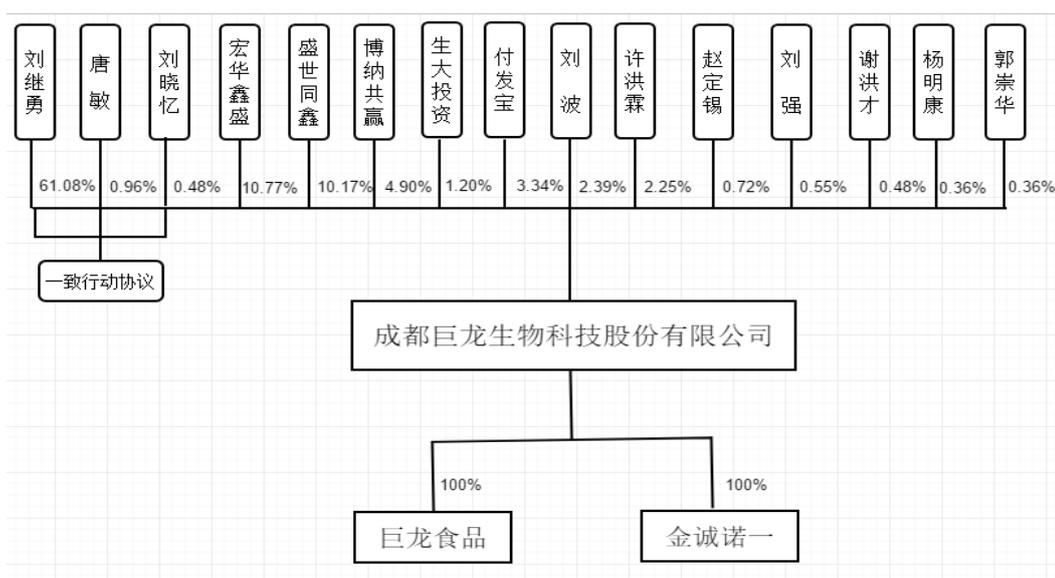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继勇先生。刘继勇、唐敏和刘晓忆等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继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53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8%；唐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刘晓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刘继勇先生和唐敏女士通过盛世同鑫、宏华鑫盛间接控制公司股份8,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4%；三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34,88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45%。股东刘继勇与唐敏二人系夫妻关系，股东刘继勇、唐敏与股东刘晓忆系亲子关系，三人共同控制和支配公司。三名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保证了该共同控制在公司挂牌后的较长时间内将持续稳定存在，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631,367.9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31,367.9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286,669.0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286,669.09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640,365.92	摊余成本	6,640,365.9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9,631,367.94	摊余成本	9,631,367.9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937,150.81	摊余成本	937,150.81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1,286,669.09	摊余成本	11,286,669.09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608,532.84	摊余成本	608,532.84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6,640,365.92			6,640,365.92

应收账款	9,631,367.94			9,631,367.94
其他应收款	937,150.81			937,150.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7,208,884.67			17,208,884.67
B. 金融负债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11,286,669.09			11,286,669.09
其他应付款	608,532.84			608,532.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1,895,201.93			11,895,201.93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2,552,970.21			2,552,970.21
其他应收款	78,360.27			78,360.27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631,367.94			
应收票据		0		
应收账款		9,631,367.9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286,669.09			
应付票据		0		
应付账款		11,286,669.09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